

窗口工作周报

2022 年第 23 期（总第 398 期）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2 年 8 月 3 日

政务服务工作

（7 月 11 日—7 月 15 日）

一、省级政务服务事项受理办理情况

据四川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数据统计，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省本级行政许可事项受理 456451 件，办结 452903 件；公共服务事项受理 18663373 件，办结 6436749 件，其它九类行权事项受理 40250 件，办结 41040 件。

二、窗口工作动态

（一）窗口服务效能提升工作情况

（1）7 月 15 日，交通运输厅窗口赴乐山市东乐大件吊装有

限公司开展上门服务并组织座谈。通过走访，实地查看大件货物运输和吊装现场，对企业在大件运输业务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详细了解，就大件运输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向企业进行了细致、全面的宣传解答。同时，要求企业切实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技术规范要求，做到安全、诚信、合法经营。

(2) 近日，省林草局窗口围绕建设项目占用林地的政策法规对业主单位及中介服务机构组织召开林业技术培训会议。工作人员针对建设项目占用林地的申报流程、组卷上报等问题进行了详细解答，根据群众的需求解读了林地占用的最新法规政策，并结合工作实际对建设单位使用林地的申报工作进行了“一对一”指导服务，通过窗口人员的耐心讲解，群众表示：实际问题得到了有效解决。

(3) 近日，绵阳市司法局行使司法厅委托职权对四川铎邦律师事务所的设立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川司行许可〔2022〕（04）2号）。申请人凌某某不服该决定，向司法部提起行政复议申请，司法厅启动监督程序，调取了四川铎邦律师事务所设立申请材料和绵阳市司法局受理、审查、审核、决定相关资料，组织进行了专项审查。经核查，绵阳市司法局在绵阳市司法局接受委托行使司法厅行政职权办理四川铎邦律师事务所设立审批服务中存在审批程序违法、认定事实错误、审查意见矛盾、行政行为不合理,违反“三集中三到位”要求、自行设置行政许可前置条件等问题。司法厅依据《行政许可法》第24条的规定和第72条的规定，及司法厅委托绵阳市司法局行使司法厅部分行政职权的《委托书》，撤销《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准予

四川铎邦律师事务所设立。

（二）厅（局）长进大厅

近期，民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省社会组织第二综合党委书记廖永康率队到民政厅窗口调研、值守。热情接待办事群众，详细解答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核准申请程序和社会团体变更登记要求，并就组织名称、业务范围、拟任负责人等申请材料中所存在的问题进行耐心讲解，一次性告知了申请材料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意见建议，办事群众表示非常满意。并提出要求：树牢“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宗旨意识，始终保持良好作风，坚守廉政底线，依法审批、热情服务；认真贯彻落实“依申请行使事项应进必进”和“综窗受理改革”两项部署，制定方案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任务。

三、大厅巡查情况

大厅窗口规范化、标准化作为大厅管理贯彻始终的重点工作之一，各部门窗口须严格执行规范化、标准化要求，政务平台服务处结合“放管服”大督查要求，将加强管理力度和措施、加大督（巡）查力度，落实各项规范化、标准化要求。本周大厅巡查情况如下：

- （一）按时到岗情况。**总体情况良好。
- （二）工作区域标准化执行情况。**总体情况良好。
- （三）着装情况。**总体情况良好。
- （四）工作牌佩戴情况。**总体情况良好。
- （五）纪律秩序。**总体情况良好。
- （六）大厅防控情况。**大厅人员管控到位，进出人员须出示

“健康码”，落实体温监测，物业对大厅各点位消杀落实到位，大厅运行保障有序。

报：中心领导。

送：各相关省级部门（单位），中心各处（室）、直属单位。

发：各部门窗口。

（共印 80 份）